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N5110832024000041

履约地点: 隆昌市

签订地点: 隆昌市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8日

采购人(甲方): 隆昌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 隆昌市新华街三段 91 号

供应商(乙方): 成都丰力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 1537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2024 年实验室检测设备及耗材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Gentier48E	1 台	150000	150000	
2	非洲猪瘟检测试剂盒	50 份/盒	30 盒	1000	30000	
3	病毒基因组 DNA/RNA 提取试剂盒	6*16 份/盒	25 盒	768	19200	
4	猪 O 型口蹄疫抗体检测 ELISA 试剂盒	96*2T	4 盒	1250	5000	
5	猪 A 型口蹄疫抗体检测 ELISA 试剂盒	96*2T	2 盒	1250	2500	
6	牛羊 O 型口蹄疫抗体检测 ELISA 试剂盒	96*2T	2 盒	1250	2500	
7	牛羊 A 型口蹄疫抗体检测 ELISA 试剂盒	96*2T	2 盒	1250	2500	
8	小反刍兽疫 ELISA 诊断试剂盒	96*2T	2 盒	1250	2500	
9	禽流感 H5 (Re-13) 诊断液	2ML/瓶	4 瓶	350	1400	

10	禽流感 H5 (Re-14) 诊断液	2ML/瓶	4 瓶	350	1400	
11	禽流感 H5 (Re-13) 阳性血清	2ML/瓶	4 瓶	350	1400	
12	禽流感 H5 (Re-14) 阳性血清	2ML/瓶	4 瓶	350	1400	
13	禽流感 H7 (Re-4) 诊断液	2ML/瓶	4 瓶	350	1400	
14	禽流感 H7 (Re-4) 阳性血清	2ML/瓶	4 瓶	350	1400	
15	AIV-H7 亚型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	50 份/盒	2 盒	1500	3000	
16	AIV-H5 亚型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	50 份/盒	2 盒	1500	3000	
17	小反刍兽疫实时荧光 RT-PCR 试剂盒	50 份/盒	2 盒	1450	2900	
18	口蹄疫病毒通用型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	50 份/盒	2 盒	1450	2900	
19	猪蓝耳病毒通用型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	50 份/盒	2 盒	1450	2900	
20	猪瘟病毒通用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	50 份/盒	2 盒	1450	2900	
21	布鲁氏菌病抗体 ELISA 检测试剂盒	96 孔/盒	1 盒	620	620	
22	布氏菌病虎红平板凝集试验抗原	5ml/瓶	20 瓶	160	3200	
23	布氏菌病试管凝集阳性血清	1ml/瓶	4 瓶	100	400	
24	布氏菌病试管凝集阴性血清	2ml/瓶	4 瓶	100	400	
25	狂犬病 ELISA 检测试剂盒	96 孔/盒	2 盒	1200	2400	
26	一次性医用口罩	常规规格, 独立包装	5000 个	0.3	1500	
27	离心管	常规规格 15ml、2ml	20200 个	0.15	3030	15ml: 200 个; 2ml: 20000 个

28	移液器吸头	200ul	10000 个	0.025	250	
29	无菌 10ul 滤芯吸头	10ul	20 盒	25	500	
30	无菌 200ul 滤芯吸头	200ul	20 盒	25	500	
31	一次性使用负压真空采血管	5ml, 分离胶+促凝剂(黄色帽)	5000 支	0.8	4000	
32	一次性使用负压真空采血管	5ml, 无添加(红色帽)	2000 支	0.7	1400	
33	一次性兽医采血盛血器	5ml (9号针头)	4000 支	0.8	3200	
34	一次性兽医采血盛血器	10ml (9号针头)	2000 支	1	2000	
35	一次性病毒采样管	6ml(一拖十)	1000 支	2	2000	
36	一次性使用采样植绒头棉棒	15cm 植绒头棉棒	10000 支	0.5	5000	
37	一次性无粉乳胶手套	2只/包, 100包/盒, 独立装	5000 双	1.2	6000	L:2000 双 M:2000 双 S:1000 双
38	碘伏	500ML	100 瓶	10	1000	
39	8道移液器	10ul	1 把	2000	2000	
40	单道移液器	10ul	2 把	1000	2000	
41	单道移液器	100ul	2 把	1000	2000	
42	单道移液器	50ul	2 把	1000	2000	
43	厨房纸	常规, 卷装、抽取式	100 盒	6	600	
44	PCR 八联管	200ul	5 盒	200	1000	125 个/盒
45	兽用手术剪	10cm 直剪, 不锈钢	50 把	20	1000	
46	兽用手术刀片及刀柄	23号刀片, 适配刀柄	刀片 300 片	2	600	适配刀柄 5 个

二、货物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 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

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包装方式：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技术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该要求执行。供应商须派专人负责与采购方联系售后业务指导、培训等相关服务事宜。所有物流、运输、装卸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1. 定价方式：公开招标

2. 付款进度和方式：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之后，支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即¥5776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

合同履行完毕并通过验收后，凭本合同、发票、验收合格单据、签字同意的支付申请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即¥23104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壹仟零肆拾元整）。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规程》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物资清单一式二份（供需双方各一份）。

3. 签收：收货单位现场验收，按采购方提供验收单模板签字验收，由采购单位经手人和乙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生效，一式四份；

4. 由用户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合同条款

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等进行验收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当验收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要求乙方补齐或更换。
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货物费用。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货物费用。
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2.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 2%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3.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2%/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 2%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 不可抗事件延续 18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争议解决办法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3 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 1 份，乙方持有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隆昌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手印]

地址：隆昌市隆安镇隆安街三段 91 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隆昌支行

账号：2357063211000002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8 日

乙方：成都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袁冰海

地址：成都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 1537 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成都航天城支行

账号：2290 0901 0400 01026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8 日